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宫志强律师、邱梅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次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交易系统开通网络投票。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及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57858906 股，占股本总额的 21.5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4 人，代表股份 31015022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57%。

3、前述两项参与投票股东共 144 人，代表股份 8887392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14%。

4、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鉴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对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的议案》；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投票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宫志强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邱 梅 律师

2006 年 12 月 28 日